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鉴于：

1、为彻底摆脱落后产能包袱，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99.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同华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清算价值。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